

47. 资信标表格

47.1 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投标人提供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之一。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提供：①企业资质；②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③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纳税情况证明资料扫描件。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见第三章第十条资信标参考格式附件 1）
2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目录前 5 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若有），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体现施工合同金额。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见第三章第十条资信标参考格式附件 2）
3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1）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明（如有）、近 3 个月社保记录（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2）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施工同类业绩即可）（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的，只取目录前 2 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若有）、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体现施工合同金额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信息。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见第三章第十条资信标参考格式附件 3 和附件 4）
4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提供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深化设计工程师、装修装饰、消防、电气、给排水、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证明资料：提供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注册证或上岗证、近 3 个月社保记录（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见第三章第十条资信标参考格式附件 5）
5	其他	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企业资质	成立时间：1995 年 7 月 14 日、企业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册资金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375096.2363 万元、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 关系情况	申报人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姓 名	于琦		
		身份证号	410403197005292516		
	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 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2%			
	非控股股东/投资 人名称及出资比 例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2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4.03）% 叶远西（5.12）%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 私募股权基金（4.59）%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4.4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乐享（1）号信托（3.27）%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2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80）%			
		管理关系单位 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财务状况			
			近三年纳税额（万 元）	2021 年：16619.712008 万元 2022 年：2194.94233 万元	

		2023 年：1613.478113 万元 合计：20428.132451 万元
--	--	---

注：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1.1 营业执照、变更（备案）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7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于琦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9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5219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44030110300113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于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75096.2363
经济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9-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备注: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 09: 00-12: 00, 14: 00-18: 00 (工作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范志全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于琦
变更前成员	潘根峰(董事), 周清(监事), 汪洋(董事), 蔡强(董事), 王宏坤(监事), 刘标(董事), 叶嘉铭(董事), 徐立(董事), 刘平春(董事), 罗岸丰(监事), 叶远东(董事), 叶嘉铭(总经理), 范志全(董事长)
变更后成员	李坤泉(经理), 罗岸丰(职工监事), 向静(董事), 于琦(董事长), 范志全(董事), 刘辉华(监事), 蔡强(董事), 刘丽梅(董事), 周建疆(董事), 郑志远(董事), 李坤泉(董事), 张锦(监事会主席), 饶爽(董事)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53707.9657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375096.2363 人民币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2-06-20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2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353701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廿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备案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6034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1.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59041F
法定代表人:	于琦
注册资本:	375096.236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D144145882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 年 9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213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7314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法定代表人: 于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账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8537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法定代表人: 于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8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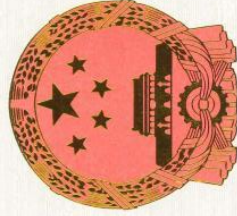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06749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1.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309

企业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琦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1.2.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注册号:	44030110300113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于琦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75096.2363
经济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7-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9-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上市公司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记载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298.2302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8.0061	其他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1.2.3企查查查询截图

qccc.com/firm/05db84a5f496b5a990a72dea343bfec4.html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企业信息

基本信息230

法律诉讼999+

经营风险193

经营信息999+

企业发展999+

知识产权656

行业信息857

历史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4：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08 至 2016-05）...展开

法定代表人

于于琦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1995-07-14

注册资本

375096.2363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75096.2363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19235904-1

工商注册号

44030110300113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59041F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1995-07-14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人员规模

1000-1999人

参保人数

1244（2022年报）

分支机构参保人数

20（2023年报）

核准日期

所属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

英文名

Shenzhen Grandland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附近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基本信息

工商信息

股东信息10

主要人员17

对外投资21

控制企业18

变更记录134

分支机构45

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10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协同股东0

疑似关系25

同行分析

境外投资4

qccc.com/firm/05db84a5f496b5a990a72dea343bfec4.html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企业信息

基本信息230

法律诉讼999+

经营风险193

经营信息999+

企业发展999+

知识产权656

行业信息857

历史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产品/机构

1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管国企 大股东

流通A股

22.00%

-

-

2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股权质押

流通A股

15.29%

-

-

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流通A股

14.03%

-

-

4

叶远西 8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 股权质押

流通A股

5.12%

15.2594%

-

5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流通A股

4.59%

-

-

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流通A股

4.43%

-

HIT高新投

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乐享（1）号信托

流通A股

3.27%

-

-

8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通A股

2.90%

-

-

9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流通A股

1.22%

-

交通银行

1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央企 深交所（02799）

流通A股

0.80%

-

中国华融

基本信息

工商信息

股东信息10

主要人员17

对外投资21

控制企业18

变更记录134

分支机构45

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10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协同股东0

疑似关系25

同行分析

境外投资4

1.3近3年（2021年-2023年）纳税情况证明资料扫描件

1.3.1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79481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780.3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74,985.16	11,059.47
3	企业所得税	20,123,559.86	26,818.61
4	印花税	3,326,256.4	0
5	教育费附加	3,589,279.35	4,739.77
6	增值税	119,642,645.08	157,992.41
7	房产税	-15,737.81	0
8	契稅	47,123.28	0
9	地方教育附加	2,392,852.9	3,159.84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04,063.62	0
11	其他收入	7,886,311.86	0
合 计		166,197,120.08	203,770.1
其中, 自缴税款		151,524,612.3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6年74,406.9元,2017年1,085,628.25元,2018年1,232,633.32元,2019年272,744.3元,2020年35,684,404.64元,2021年127,847,302.6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238,286.48元(壹佰贰拾叁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圆肆角捌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40701923482



1.3.2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98748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3,084.58	0
2	印花税	1,145,487.09	0
3	教育费附加	1,077,498.44	0
4	增值税	13,785,385.4	0
5	地方教育附加	580,394.81	0
6	其他收入	3,681,025.4	0
7	环境保护税	96,547.61	0
合 计		21,949,423.33	0
其中, 自缴税款		16,610,504.6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536,260.69元, 2022年21,413,162.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3日, 欠缴税费29,539,798.14元(贰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圆壹角肆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132102681441



1.3.3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0359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125.5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337.3	439.5
3	企业所得税	0	2,406.8
4	印花税	2,870,304.12	0
5	教育费附加	62,287.42	188.36
6	增值税	12,423,708.12	6,278.6
7	房产税	51,656.5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1,238.15	125.57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8,123.92	0
合 计		16,134,781.13	9,438.83
其中, 自缴税款		15,543,131.6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6,209,470.41元, 2019年6,189,450.15元, 2021年15,205元, 2022年787,837.13元, 2023年2,932,818.44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 欠缴税费44,239,049.46元(肆仟肆佰贰拾叁万玖仟零肆拾玖圆肆角陆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3054935780



1.4承诺书

附件 1.1：企业性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大学

我单位参加 科技园一期大楼装修—科技园一期大楼 6-8 层与 17 层装修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二、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附件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履约评价	备注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7450.186811	2022 年 08 月 09 日	公共建筑类	/	/
2	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渝国际都会 4-4 写字楼大堂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5086.866602	2022 年 1 月 10 日	公共建筑类	/	/
3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总部研发基地项目一期 BC 区装修装饰工程一标段	5630.407793	2023 年 08 月 21 日	公共建筑类	/	/
4	深圳市在远投资有限公司	合正置地大厦 1 栋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2996.326795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公共建筑类	/	/
5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2155.795568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公共建筑类	/	/

注：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目录前 5 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若有），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体现施工合同金额。

2.1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2.1.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2020 19 0412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0-0259	001

标段编号: 44030020130278008001
标段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50.186811万元
中标工期: 516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向



本工程于 2019-12-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24



查验码: 695770191898442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1.2合同关键页

GT-2020-FGS19.G-041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0-0259	0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1 标段用地面积 41265.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4837.84 平方米。本项目共有 7 座塔楼, 2 栋 A 座、B 座地上 14 层,建筑高度 61.60 米,为新型产业办公楼; 3 栋 A、B、C 座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56.50 米, 3 栋 D、E 座地上 47 层,建筑高度 159.50 米,均为商务公寓楼;设有两层全埋地下室,地下室埋深约 10.3 米,地下建筑面积 90864.35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检测、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项目 2 标段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裙楼部分所有公共通道、架空层、骑楼等公共区域的天花吊顶，写字楼（2 栋 A 座、B 座）及公寓（3 栋 A、B、C、D、E 座）部分地下室电梯厅、地上公共区域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装修施工，门窗施工，电梯轿厢装修施工，防水施工，精装修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暖通专业风口采购及施工，所有消防末端点位的开孔及收边收口等。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已完成招标；景观工程、导向标识工程、燃气工程等将另行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15日（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6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516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 74501868.11 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68350337.72 元（大写：

陆仟捌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为¥ 6151530.39 元
(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元叁角玖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
为 9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939568.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圆整 (¥65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
的，以本条款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5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 4000129019100038648

2.1.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01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7层/5栋 / 414837.14层/2栋 / 84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唐志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长明 2022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志华 2022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立 2022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丘永晴 2022年8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长明 2022年8月9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人员担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李长明
注册号: 4407356-002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2.2 中渝国际都会 4-4 写字楼大堂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2.1.2 合同关键页

2018-FGS2-G-0544

中渝国际都会 4-4 写字楼大堂及公区精装 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 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国际都会 4 号地块-GC-2018-147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渝国际都会

4-4 写字楼大堂及公区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 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国际都会4号地块-GC-2018-147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发包方（全称）：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渝国际都会 4-4 写字楼大堂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渝国际都会 4-4 写字楼大堂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1.3 工程规模：详见施工图。

1.4 中渝国际都会项目整体概况：

（1）中渝·国际都会是以大型商场、甲级写字楼、及超大型车库组成的多元化、多层次的超大型城市综合体。

（2）中渝·国际都会 4#地块项目包括 4-1 大型商业（新光天地）、4-2 中型商业、4-3 办公和 4-4 办公楼四个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75405 平方米，地上面积约 39.6 万 m²，地下约 38.7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78.3 万 m²（以设计图为准）。

（3）项目南北长约 415 米、东西宽约 210 米，包括大型百货“新光天地”地上 15 万平方米；写字楼两栋约 22 万平方米，高度约 170 米；中型商业（地上）约 3 万平方米；地下交通与车库（含设备用房）约 36 万平方米；风情大道 B 线长 250 米（地下 2.7 万平方米）。

（4）场地情况：

①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交通枢纽南，项目东侧为红锦大道；西侧为嘉州路；南侧为金龙路；北侧为风情大道 B 段；

② 周边交通状况：项目东侧为红锦大道，在红锦大道上设有两个出入口；西侧为嘉州路，现场设置有三个出入口；南侧为金龙路无出入口；北侧为松牌路车辆可以通行但无出入口进入本项目；其中红锦大道和金龙路等路段有交通有限限制，四条道路在上下班高峰期存在拥堵现象。具体交通状况以踏勘为准。

③ 临时设施用地：服从现场管理统一搭设临时设施，发生及更换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包干单价费用中不再单独计算，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作任何调整。

④ 可能需保护的现场设施：红锦大道、加州路和金龙路及其地面、地下设施及绿化工程的保护（如 3 号线加州轻轨站、各种电力、通讯、给排水、燃气等市政管线、管涵的保护）

1.5 本此招标范围即 4-4 写字楼大堂及公区精装修工程：精装修系统包括但不限于：4-4

写字楼精装修等，具体详见招标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中渝国际都会 4-4 写字楼大堂及公区精装修工程招标图》及深化图纸、图说和招标文件及相关函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为深化设计和施工、管理全程总承包方式,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制作、安装、质保、各种检测、报建、验收资料、消防验收(精装修范围内)、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以及包括精装修、安装、设备等整体全部验收合格并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证,即乙方将工程实体及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中渝国际都会 4-4 写字楼精装修、安装、设备等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移交给甲方并经 4-4 业主单位认可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乙方还需要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并提供施工许可证办理所需资料,缴纳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民工保证金、缴纳并承担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施工单位缴纳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2.3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中渝国际都会 4-4 写字楼大堂及公区精装修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图纸审查,乙方深化设计须按照国家规范表示写字楼精装修施工图平、立、剖、施工工艺、节点大样等所有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六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和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此工期包括了乙方完成 4-4 写字楼大堂及公区精装修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审查、样板施工、特殊材料订货、施工、施工间歇、验收等所有时间在内。

3.2 工程节点工期按投标承诺书执行:

3.2.1 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审查、地面、天棚、竣工验收完成节点必须得到设计院、监理、甲方确认才视为完成此节点工作。

3.2.2 以上节点考核以每个单位或标段工程最后一个施工段完工并经设计院、监理、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50,868,666.02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零捌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零贰分整)。本暂定总价为招标文件及其相关函件、招标图和工程量清单的范围内含税综合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招标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含税综合包干单价将作为日后可调整本合同含税综合包干总价的变更计价依据。

4.1 工程清单中含税综合包干单价及含税综合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 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图纸及清单的所有工作内容(图纸和规范列明、暗示和要求的工作内容以及检验试验等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为满足完成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技术和组织措施费、上下车费、二次及多次转运费、安装费、预埋件、各工种及施工单位之间施工协调配合费、交叉作业降效费、交通及交通发生变化的风险费、场外住宿费、现场安全、保险费、调试费用、检测费用、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及采保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及维修、验收、风险等所有费用;

② 合同工期内、非甲方认可的工期延期和甲方认可并签证顺延工期等期间内的市场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涨价、国家政策规范调整等风险,设计变更引起的预期利润减少风险,设计图纸错漏风险,量价及漏项错误风险,其他风险等费用,以及甲方认可的工期延期而产生或增加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被乙方充分考虑并含在包干总价内,本合同含税综合包干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③ 图纸中涵盖的工作内容而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未报价的视为综合到其他项目报价,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但不能作为增加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清单含税综合包干单价及含税综合包干总价,除本合同第4.2条约定外的其他任何情况,在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④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用包含在工程清单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中,措施费是乙方在完全熟知施工现场实际条件下完成图纸深化及施工图审查、达到并满足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管理等要求而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技术、组织措施费用总和,均视为已被乙方充分考虑并含在含税综合包干单价和包干总价内,即乙方不能以工期、质量、变更、材料及施工等艰难复杂程度、现场条件等任何因素要求调整措施费为理由而调整含税综合包干总价。

⑤ 包括为满足实际施工需要而对招标图实施节点进行的深化设计和施工,乙方在深化设计及施工时必须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满足招标图及招标技术要求、且不能更改或降低材料及施工等装修品质、不能更改使用功能、不能更改装饰效果及风格等;深化设计及施工的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故该深化设计和施工产生的变更,不能作为本合同第4.2条约定的范畴,视为对招标图、施工现场等完全熟知的情况下满足设计、规范等因素均已被乙方充分考虑并含在包干总价内,本合同含税综合包干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⑥ 包括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各专业(包括其他业主装修)之间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机械设备及运输工具使用、垃圾清运及处理、竣工验收等所有内容,即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所产生的费用,均视为已被乙方充分考虑并含在包干总价内,本合同含税综合包干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十、双方责任及义务

10.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0.1.1 协调处理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面、施工工序、垂直运输工具（施工电梯、室内电梯）等方面的关系及配合事宜。

10.1.2 指派 李星础（联系电话：13075409404）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设计变更及签证。

10.1.3 甲方委派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为本工程监理方，实施工程监理职责。

10.1.4 甲方提供本工程招标图 1 套，招标图电子文档（光盘）1 份；供乙方深化设计施工。

10.1.5 对乙方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审批，仅表明对乙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方案表示接受，但不因此而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缺陷负责。

10.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0.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0.2.1 委派 李锋明 电话 139-2618-0809 为乙方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处理好应由乙方完成的各项事宜。

10.2.2 乙方服从甲方、监理设计方管理，严格按照经甲方、设计方批准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要求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

10.2.3 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坚持“上不清，下不接”的原则进行交接，接收后出现的和由此引起的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

10.2.4 施工中未经甲方、监理、设计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现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及脚手架。

10.2.5 遵守国家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10.2.6 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进场施工，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相应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提供检验报告交甲方、监理方审核；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对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半成品的剔打和修复工作均由乙方修复。

10.2.7 如乙方实际供货之产品与样品不符，则甲方、监理方有权对该产品做退场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对自行采购提供的材料质量负责。若涉及甲供材料设备的交接验货，乙方须书面授权指定收货人，若未

场。甲方可以自己完成余下工程，或雇用其他任何公司完成余下工程。

15.2.8 若装修方案发生颠覆性的变化（对合同造价影响达到或超过 30%时，即可认为发生颠覆性变化），甲乙双方应对方案变化导致合同价调整、综合单价确定、工期等在一个月时间内协商并达成一致且形成书面文件。如甲乙双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就合同价、综合单价、工期等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将书面的解除合同通知送交乙方，合同即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过错或违约责任，乙方应在 7 天内完成退场工作。

15.3 无论何种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只支付符合设计要求且检验合格的实际完成产值的工程款项。

15.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解除时有过错一方除应承担对方的所有损失外，还须向对方按本合同暂定总造价的 1%支付违约金。

十六、其他

16.1 为了适时满足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相互核实，任何一方必须在接到对方发出的财务询证函件后，不晚于次日回复完毕。该工作甲方联系人：黄文军，联系电话：13320282238，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嘉州路 99 号，邮政编码：401147；该工作乙方联系人：彭兆楼，联系电话：13631666281，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邮政编码：518000。

16.2 本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16.2.1 合同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投标函；
3. 合同签订前双主往来文件及函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投标签疑；
5. 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技术资料；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6.2.2 上述合同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同一顺序中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应以签订时间较后者为准。上述解释顺序涉及技术要求或标准的，应以较严格者为准，涉及合同价款的，应以最低者为准。

16.3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项目团队承诺书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四：主要材料汇总表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七：《项目工程样板指路实施管理规定》（修订版）

附件八：《中渝国际都会精装修现场管理及施工技术要求》

附件九：《中渝国际都会项目工程管理约定》

16.4 未尽事宜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5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副本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含质保期）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2018年6月30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否则本公司不予确认。

2.2.1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表-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中渝国际都会4#地块4-4写字楼办公区域
装饰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渝国际都会4#地块4-4写
字楼办公区域装饰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2202011050120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嘉州路88号

建设单位: 重庆国信锦业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渝国际都会4#地块4-4写字楼办公区域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嘉州路88号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²）	8500	工程类别	/
	层数	/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10-15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6日
工程验收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工程			
专门情况说明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3)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国信锦业商贸有限公司	无	91500112MA60 MOTM21	杨婷	胡毅东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甲级	914403001923 59041F	范志全	张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给排水、电气、 通风与空调)	甲级	911100005976 92141M	徐全胜	易嘉
	监理单位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甲级	915001034503 84494C	冉龙彬	周洋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装饰装修 工程壹级	914403001923 59041F	范志全	王磊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机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所、重庆润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完善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完善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完善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制定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拟定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验收表-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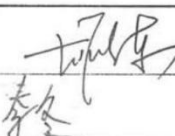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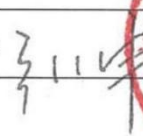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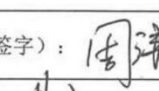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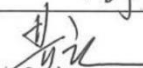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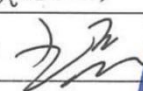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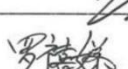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已完成进场验收, 合格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真实、齐全有效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真实、齐全有效
工程监理资料	真实、齐全有效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无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无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无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验收会议时间
		2022.1.20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相关要求，现场实体质量与设计图一致； 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 提主要问题	无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注册号: 1101735-3 重庆国信锦业商贸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月20日					

2.3 西安总部研发基地项目一期 BC 区装修装饰工程一标段

2.3.1 合同关键页

GT-2021-FGS 13 -G- 0423

合同编号:SMYJY20210367

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安总部研发基地项目一期 BC 区装修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以东、航天南路以北

发 包 人: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签约地点: 西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总部研发基地项目一期 BC 区装修装饰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总部研发基地项目一期 BC 区装修装饰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以东、航天南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航天发〔2017〕81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西安总部研发基地项目一期 BC 区装修装饰工程一标段，项目建筑面积 49157.4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 1#工程技术研究所（101）及 2#安全技术研究所装修装饰工程。

具体工程内容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西安总部研发基地项目一期 BC 区装修装饰工程一标段，项目建筑面积 49157.4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 1#工程技术研究所（101）及 2#安全技术研究所装修装饰工程，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具体进场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 要求及其他政府标准要求，整体工程质量应达到政府验收竣工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同时须达到发包人的接管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叁拾万零肆仟零柒拾柒元玖角叁分（¥ 56304077.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陆仟柒佰柒拾肆元零叁分（¥ 2106774.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 5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灵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必须能随时增加人力、机具等保证施工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更改工程范围，直至解除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 0000 5735 3251 46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七路
166 号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邮政编码: 7101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阎小建

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9801268

电话: 0755-25886666

传真: 029-89801290

传真: 0755-22190555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
湖支行

账号: 1032 1828 1542

账号: 44201507300052512074

2.3.2竣工验收报告

C1-7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西安总部研发基地一期B、C区施工项目工程技术研究所（101）装修装饰		建设单位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6075892.16元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	
合同工程内容	工程技术研究所（101）1层~21层装修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20日至2022年11月25日		实际工期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功能齐全，观感良好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已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合格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部（盖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何松		施工单位生产负责人：陈国梁			
		2023年4月28日			
审批意见：					
验收通过，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郭志			
		6101030010334 2023年4月28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预验收报验表

工程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西安总部研发基地一期B、C区施工项目工程技术研究所(101)装修装饰							
工程概况	绿化面积	/	m ²	构筑物面积	42000	m ²	工程造价	46075892.16	元
预验内容	工程技术研究所(101)1层~21层装修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28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西安总部研发基地一期B、C区施工项目安全技术研究所（101）装修装饰		建设单位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陕西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0228185.77元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
合同工程内容	安全技术研究所（101）1层~4层装修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至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功能齐全，观感良好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已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合格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14/2022/ 施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生产负责人：/陈国林/ 2023 年4月28日				
审批意见： 验收通过，同意竣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新/ 2023 年4月28日				

C8-1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预验收报验表

工程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西安总部研发基地一期B、C区施工项目安全技术研究所(101)装修装饰						
工程概况	绿化面积	/	m ²	构筑物面积	10000	m ²	工程造价	10228185.77 元
预验内容	安全技术研究所(101)1层~4层装修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28日			

2.4合正置地大厦1栋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2.4.1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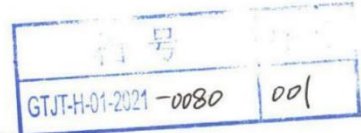


GT-~~3830~~-FGS | -G- 0088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Z-2021/004 版本: 1.0 生效日期: 2021.02.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正置地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招标, 经过我公司招标小组的综合评审, 现确定贵公司为此中标单位, 中标价: ¥29,963,267.95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柒元玖角伍分)。请务必在本通知书送达 5 日内前来我公司按我司招标文件所附工程合同文本以及贵我双方确定的合同条件、中标价格签订合正置地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贵公司在此施工合同内参与的所有工人和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 包括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 由贵公司自行投保, 因贵公司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 (包括第三方人员伤亡在内), 所造成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贵公司负责。

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视为接受中标结果, 请尽快安排相关人员进场配合我司展开工作。若不履行相应义务, 我方可拒签合同。

如贵司未在上述时间内与我司洽谈、签订合同的, 视为贵司放弃中标资格及重大违约, 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 我司将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在远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2.4.2合同关键页

 合正集团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标准文本	第 1 页	共 8 页
--	------------------------------	-------	-------

GT-2024-FGS 1-G-0088

合同编号: ATS-2021-004

合正置地大厦1栋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在远投资有限公司（必须是营业执照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聂卫东 （必须是营业执照）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税率： 9%
联系人及电话： 王欢/19924530493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郭娟/13538185695/QQ304583876

相 号序 号

GTJT-H-01-2021-0088

0021

乙方（承包方）：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是营业执照全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必须是营业执照地址）
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必须是营业执照）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税率：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3 5904 1F（必须是税务登记证编号，一般15位，三证合一的企业是18位）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必须是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01507300052512074（必须是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何友方、18665354980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古曜龙、13148887624、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广田集团、569428915@qq.com

兹甲方为 合正置地大厦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 合正置地大厦1栋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建设，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与安托山六路交汇处合正置地大厦。

2. 合同承包范围：

(1) 以现场现有条件，按照经甲方批准的精装修及装修机电图纸，以及甲方设计变更明确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以及甲方工程指令单要求增加的现场实际工作等所有内容。包括施工区域内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等部位的装饰工程、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及甲供材料、设备安装工程；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程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需及时配合。材料要求、施工要求及做法参照甲限材料要求、施工图纸，同时材料的质量及性能要求、施工要求需满足国家及当地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

(3) 施工配合要求包括负责其他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强电、弱电、消防、空调、通讯等）位于地面、柱面、墙面、天花等装修部位的定位、开孔、封补洞孔槽；

(4) 工程量详见合同附件1《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5) 包含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所搭设的各种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技术措施、现场临时设施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措施工作以及验收、竣工后工程保修及维护服务。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 ☒ 固定综合单价， ☐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29,963,267.9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柒元玖角伍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29,090,551.41 元，税额为¥ 872,716.54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 3 % 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赔偿、奖励金等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设计图纸或深化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乙供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1

- (2) 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应由乙方承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搭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临时设施、仓库、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自检试验费、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 (3)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 (4) 乙方施工涉及进口产品的，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进口费用，乙方需确保按正常渠道入关，并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若遇政府部门对报关进口资料进行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5) 除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的价格外，其他为不可调价格，具体调差方法详见附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4.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5.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以及费率合同所有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工程部确认的有效计算资料进行结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超出设计或图纸施工的工程量均不得计入结算工程量内，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总价/费率的内的项目，结算时工程量及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7.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此费用由甲方计给总承包单位。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 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附件清单。
2. 工程发生变更或合同外的增补情形，变更或增补工程的价格计取方式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附件清单中对应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或类似单价；
 - (2) 附件清单中无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则按工程变更或增加发生当月当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提供的价格数据，定标时当地现行各专业定额及推荐费率计取综合单价，下浮率为 20 %；
 - (3) 经双方市场调研后协商达成一致的市场价；
 - (4) 参照以往双方已执行合同的最低综合单价；
 - (5) 甲方相同时期、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单价。
3. 变更或增补工程的最终价格以甲方成本部确认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时涉及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按如下方式计取：
 - (1) 甲方采购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乙方现场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材料数量，并以此作为将来结算依据，甲供材料/设备由乙方保管，保管费按清单约定比率计取；
 - (2) 甲供材料/设备具体数量、规格由乙方提供书面计划，如乙方提供计划数量过多或过少，导致甲方退货不成或因补货原因产生的相关停工窝工等所有可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则该部分费用（包含因退货补货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供材料/设备结算：甲供材料/设备的实际施工损耗不管是小于还是大于定额规定的损耗，节省或浪费的费用由乙方独享，甲方不予干涉，甲供材料浪费/节省款的计算方法为：按实际工程量套用定额损耗后得出相应材料的定额消耗量 A，乙方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为 B，(B-A) 乘以甲方的订货单价即是甲供材料浪费/节余款（正值为浪费，负值为节省）。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即进行施工准备等工作并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联系具体进场时间，并制定出一份较为合理的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按甲方进度要求进场配合和施工。
2. 工期自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在 215（日历天）内完工。
3. 因以下事项导致施工无法顺利进行，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 (1) 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影响工程的工期；
 - (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以上；
 - (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 每月底由乙方根据当月完成工作量上报, 甲方收到上报资料后 45 日内支付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80%;
- (3)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 废料废渣清运完毕, 累计支付至全部产值或展示区产值的 90%;
- (4) 结算完成后 2 个月内, 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
- (5) 留结算价款总额的 3% 作保修金, 保修期满后无质量及其他问题, 甲方与乙方在一个月内无息结清余款。
2. 工程款支付的资料要求及扣款:
 - (1) 乙方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执行时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2) 每次付款的依据为乙方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书面审核签字且盖章的工程进度审核报告表、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已付款清单;
 - (3) 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 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 发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六条 发票要求

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满足以下开票要求:
 - (1) 先开票后付款, 发票查询和认证合格后才付款;
 - (2) 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 (3) 票据信息必须与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信息一致;
 - (4) 项目齐全, 与实际交易相符。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总价及违约金、赔偿、奖励金等价外费用, 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票须在双方确定进度款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 保修金发票须在收到保修款之前最后一笔结算款时同步开具。
5. 甲方须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具发票。
6.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 或者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 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 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本合同下涉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等费用等, 由于甲方并不向乙方提供服务, 无须缴纳增值税, 甲方收款时只需向乙方提供收据收款, 不负责提供发票, 乙方以应收工程款抵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 则乙方仍须按包括抵扣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应付总金额提供发票。
8. 本合同开票信息如下: 提供发票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地址及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精确到街道, 项目名称不分期)

单位名称:	深圳市在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20439A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 16 号合正名园 C 座 4 楼 4012 室
财务电话:	0755-82901815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581500052510858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与安托山六路交汇处
项目名称:	合正置地大厦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检验标准

1. 按照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地方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
2. 对于乙方提供的，按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要求强制送检的产品，须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送检的检测单位为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提供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样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或原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5.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按要求填制有关记录，凭符合要求的记录及质量自检表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重要的项目或部位应按要求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及设计等单位共同检查。
6. 凡已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验收的隐蔽工程，当甲方提出对其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若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八条 双方责任**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职权为代表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以及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 (2) 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验收，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
- (3) 审核确认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 (4) 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 (5) 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办理竣工、交工手续；
- (6) 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四套及有关资料。

2. 乙方责任

- (1) 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更换前述代表，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 (2)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的报批报建，并承担乙方应向政府主管交缴的各项费用，按时向甲方缴交施工用水用电费；
- (3) 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及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承包范围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 (4) 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收到图纸后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图纸进行深化/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否则，因施工过程中明显的图纸设计不合理或设计错漏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5) 如有需要，应对现场场地状况进行改善，使之能达到满足本工程顺利施工的条件，费用根据合同约定；
- (6) 施工时注意对原有或第三方在施工场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成品、半成品等设施的保护，如出现破坏，发生的修复或其他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7) 工程交工验收时，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包括竣工图、施工中间检查记录、各种原材料的材质证明；
- (8) 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服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和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 (9) 乙方所派驻的上述代表表现不能令甲方满意，应在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更换；
- (10) 与总包及有关分包单位核对各专业图纸间的统一的尺寸、标高等，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数据，防止出现因轴线尺寸、标高不清造成的差错；
- (11) 需先做样板的工程，经甲方相关人员认可后方可全面施工，施工样板的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 (12) 每道施工程序完成后，进入下一道工序前，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签字认可；

- (13) 确保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工人工资正常发放, 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 导致工人停工或聚集讨薪, 所欠薪金经当事人班组长及班组 51% 以上工人签字确认后, 甲方有权代乙方将所欠工人工资如数发给工人, 代发款项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14) 乙方每月需严格按照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执行, 并配合总包完成相关资料上传。如由总包统一支付工资, 则乙方需提前转入足额款项给总包, 并配合总包完成相关资料上传。乙方不得由此增加任何费用。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及检验

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双方共同验收并交接给乙方。乙方接收后, 负责保管责任, 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所供应的材料不符合合同及标准规范要求时, 乙方可以拒绝接收、保管, 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 双方联合验收。乙方应保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 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规范要求不符时, 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已采用了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要求的材料设备, 则应按甲方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不执行甲方要求的, 则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执行该要求, 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 所有因此产生或伴随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4.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乙方应承担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 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5. 若有甲指乙购的材料, 甲方按约定验查, 验查时乙方应提供原材料出厂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材料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认为可能有质量问题而提出复验的,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复验, 经复验合格的, 复验费由甲方承担; 复验不合格的, 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将材料无条件的进行更换且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

第十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人员的安全, 确保上岗工作人员均经过相应安全培训, 持有相关资格证书; 施工中乙方人员所发生伤亡及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立即以书面上报市建设主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2. 乙方应遵守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施工中及时清运垃圾, 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 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4. 施工现场不提供住宿条件, 不允许搭设食堂, 除少数保安和仓库保管员外, 其他人员不得住宿在现场, 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应遵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等工作。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或修改

1. 图纸的修改、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书面确认方才有效, 并及时提交甲方指定的移动审批平台审批。
2. 乙方在工程中的材料代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修改后的造价按双方认定的单价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3. 对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执行, 不得以变更造价未达成一致拒绝执行, 否则, 按乙方拖延工期处理。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 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与设计单位商定后并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 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认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准备验收, 同时按要求将竣工资料交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核, 如在审核时发现问题, 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补足合格的资料。

2. 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书面通知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组织有关部门会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 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如果整改时间影响项目的其他工程正常验收的, 整改所用时间按延误工期考虑。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 应无条件及时将相关机械设备、临建等乙方的设施撤离本项目; 否则,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将乙方的相关设施清理出本项目, 委托费用及租用场地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尾款中扣除。
4. 对有验收备案特殊要求的单项工程, 在取得各项验收合格证/备案证明文件后及时提供给甲方, 保证整体工程的竣工备案及入伙按计划完成, 如因此影响甲方工作计划的, 甲方将有权按照乙方延误工期处理, 并取消以后与乙方合作并保留乙方造成甲方所有损失的赔偿权利。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限为 2 年, 防水工程 5 年。双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工作。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维修通知后的当天(24 小时)之内应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 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维修, 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进场维修。因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当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维修不及时, 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自工程保修金中相应扣除, 工程保修金不够抵冲维修费用的, 乙方应补足, 甲方另有损失的, 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3. 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的,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属于使用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 甲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 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 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 举止礼貌, 工完场清。

第十四条 保险和施工证件

1. 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财产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 以及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财产意外伤害, 乙方应负责处理。乙方应对前述责任事项自行投保, 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乙方应及时、依法申请保险理赔, 乙方未购买相关保险的, 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赔偿费用, 不得因此影响甲方工程进度, 否则, 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迟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之前必须为所有人员办理好“门禁/进出卡”, 如因乙方未办理“门禁/进出卡”而遭到总包单位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政府部门的检查,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 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除非双方协议终止或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必须履行合同。
2.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工, 每延期一天,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总价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延期达 30 日以上的(含本数), 甲方除有权选择继续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或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材料代换的, 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代换材料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同时,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无条件将代换的材料恢复成合同约定的材料标准, 发生 3 次以上的(含本数)的,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第一次按整改处理, 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罚款 1000-3000 元, 第二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罚款 3000-10000 元, 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公司发出正式书面质量通报, 在公司层面无法解决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所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甲方同意让步接受,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因乙方施工进度滞后影响其他单位的进度达 7 日以上的, 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
6. 乙方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若未能顺利通过相关验收, 一切整改的费用包括造成的工期延误、第三方的索赔、甲方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产品质量及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 由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负责赔偿并免费修复。
7. 如果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部分合同内容, 情节严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除应当承担截至合同终止前的相应违约责任, 并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另行发包产生的差价损失), 乙方应当另行补足。同时, 乙方

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第 3 款的约定, 将相关设备、设施移出施工现场。

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合格发票次数达 2 次以上的、乙方未按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通过税务部门认证, 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等进行补救,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开增值税发票金额 1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施工工艺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 乙方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的任何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一切由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未果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 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则上述无法履行应不被视为违约。如未按时通知、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不能免除相应的责任。
3. 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延长履行期, 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如该影响持续超过 60 日, 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双方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4. 双方中的一方在违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一方赔偿其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经支出的履约费用及成本、履约后可以得到的利益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以及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九条 廉政条款

详见附件《廉洁合作协议书》。

第二十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 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合同附件。
2. 招标文件(含答疑)。
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
4. 标准、规范及其它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同意的, 可增加相关附件, 本合同签订时附件内容如下:

- 附件 1: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价格表及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 2: 经甲方确认的《合正置地大厦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图纸》
附件 3: 品牌要求
附件 4: 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5: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
附件 6: 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7: 关于现场完工确认的管理办法
附件 8: 工程结算流程
附件 9: 完工确认单及时申报的承诺函
附件 10: 《进度款的申请文件》
附件 11: 合正置地大厦项目装修工程规范。

第二十二条 附则

1. 双方应以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如一方当事人发生地址或联系人变更的,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但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或联系人仍然有效。本合同通知书的送达形式为当面签收或邮寄送达（包括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则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施工备案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相关涂改或手写部分应经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特殊说明

1.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购买相应的团体意外险，并于进场前提供保单凭证。
2. 水电费由乙方统一进行报价；产生的所有垃圾由乙方负责统一外运，各分包人的垃圾各自清理至指定地点；以上费用均在装修总包配合费中综合考虑。
3.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指令增减合同项目及数量，乙方应遵守该指令，且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增加调价及索赔等一切额外费用，双方合同价款内已充分考虑此等情况。如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将该指令内容另行指定第三方单位完成且扣除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所附工程规范及相关管理制度若甲方后期有修正，以甲方下发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在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乙方（盖章）：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3验收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合正置地大厦1栋办公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5 / 3
施工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国谦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李威威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良毅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45 项			质量控制质量全部符合相关规范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范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3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2.5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2.5.1中标通知书

GT-2021-YK-G-0075

档号	序号
GTJT-H-01-2021-0081	00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0426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55.795568万元

中标工期: 304

项目经理(总监): 赵晓晖

本工程于 2020-1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24

查验码: 436255269902432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5.2合同关键页

GT- 2021-YX-G- 0075

副本



合同编号：ZYLXt-031-2021

档 号	序号
GTJT-H-01-2021-0081	003/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赵晓晖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060914255

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7089 号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

工程内容：下室电梯厅及走道、外立面装饰、正负零以上的室内装饰，含：室外封闭走道、风雨连廊、采光井外墙、门厅、架空层、裙楼、电梯厅、公共卫生间、休息区、室内篮球场、贵宾室、跆拳道室、办公区、看台、器材库、工具房、BIM 建设（实施承包范围内的 BIM 建模及应用工作，服从 BIM 咨询单位的管理）、白蚁防治。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及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43594.3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200 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不包括总承包人范围的装修工程），包括：建筑外立面（干挂石材）、地面、门窗（不包括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战略合作范围的防火门供货及安装工程、木门供货及安装工程、钢质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吊顶、饰面板、饰面砖铺贴（瓷砖甲供）、涂饰、裱糊与软包、细部、固定家具采购及安装；

2、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包括：室内生活给水、废水、污水、排水管线，卫浴产品安装等，不包括卫浴产品采购（卫浴产品由发包人预选合作供应商提供）。

3、建筑电气分部工程，包括：开关、开关盒、插座、灯具（含明配（暗敷）管线）等电缆由发包人预选合作供应商提供。

4、白蚁防治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工程全部范围内的白蚁防治工作，以及质保期内的复查及发生白蚁灾害时及时灭治等工作；

注：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和索赔。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位置进行调整，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增减工程项），减少（或增加）工程量，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及费用的索赔。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4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取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陆角捌分（¥21557955.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肆仟伍佰柒拾壹元陆角玖分（¥304571.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1930000 元);

(5) 奖励金(取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 6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约 475.698892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5.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
工程名称：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建筑面积	43742.29m²	工程造价	2155.79556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训练馆：地上：2层，地下：2层 主看台：地上2层 副看台：地上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0-82-01-10163203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8/1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内，总建筑面积43594.36m²，共建 400 米标准田径场 1 个；新建综合训练馆一栋，主、副看台各一处，训练馆建筑高度10.3m，看台建筑高度18.5m、局部雨棚高度28.81m。地下共2层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共2层功能为：功能为会议室、舞蹈教室、体质测试中心等。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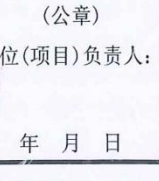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长明

注册号：4407356-00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三、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3.1 附件 3：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杨巧燕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 10
学历	本科	职称等级		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深圳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4. 6. 24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相关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粤 1442019202001101				
从事相关工作的 工作经历，工作 主要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入职广田集团一直从事建筑工程工作至今。 枣庄恒大御府首期 14#、15#、24#楼装修工程				

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明（如有）、近 3 个月社保记录（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3.1.1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巧燕

身份证号：44011119891011186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5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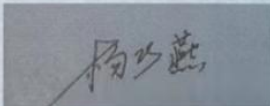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1.2执业资格证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杨巧燕
		证件号码：44011119891011186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 年10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09 月 22 日
		管 理 号：201909034440005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1.3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0日 - 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巧燕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101	
聘用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个人签名: 杨巧燕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4.9.10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14日

3.1.4建安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0423

姓 名: 杨巧燕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0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02日 至 2025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3.1.5身份证



3.1.6毕业证



3.1.7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巧燕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500914811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0111198910111862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27520.0	15360.0			10800.0	3840.0			956.0		363.2	918.76		268.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30fd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の時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附件 4：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履约评价	担任职务
1	枣庄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枣庄恒大御府首期14#、15#、24#楼装修工程	2535.772284	2021.11.29	建筑类	/	项目经理

注：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施工同类业绩即可）（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的，只取目录前 2 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竣工验收报告、履约评价（若有）、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体现施工合同金额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信息。

3.2.1 枣庄恒大御府首期 14#、15#、24#楼装修工程

3.2.1.1 合同关键页

恒鲁济]合字21 [0.40 62]002.

PLZXDB202011-单价甲供

合同编号: GT-2021-SY11-G-0121

枣庄恒大御府首期 14#、15#、24#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档 号	序 号
GTJT-H-01-2021-0077	001

发 包 人: 枣庄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枣庄恒大御府首期 14#、15#、24#楼装修工程

签约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98 号天安时代广场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说明:

1. 合同中下划线空白部分可按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 若无填写内容则注明“(无内容)”或“/”;

2. 应根据合同附件的具体名称及序号, 在合同目录或“第十五条: 附件”中填写附件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枣庄名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枣庄恒大御府首期14#、15#、24#楼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位于枣庄市市中区，东至长江四路、南至东海路、西至长江五路、北至兴华路。

三、工程内容：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对枣庄恒大御府首期14#、15#、24#楼装修工程住宅套内、首层住户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电梯厅、入户门及门锁安装、室外门廊、连廊地面及踢脚、新风系统等装修工程进行施工。

其它工程内容：/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枣庄恒大御府首期14#、15#、24#楼装修工程住宅套内、首层住户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电梯厅、入户门及门锁安装、室外门廊、连廊地面及踢脚、新风系统等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地面、天棚、墙面的装修，入户门、户内门、室内护窗栏杆制安、卫生洁具、卫生间挂件、橱柜、地柜、开关插座面板、电线（从大堂、电梯厅第一个接线盒之后，套内照明开关箱下桩之后）、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等电位线路敷设及连接点安装、抽油烟机、煤气炉、消毒碗柜安装等。

其它范围：/

不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毛坯房和已施工的样板房：首层毛坯房；15#楼首层大堂、第3层的A、B户（套内）及第3层电梯厅样板房。

二、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料外）、包机械、包损耗、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的形式承包本项目。

三、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甲方承担。

四、其它约定：/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一、墙砖、地砖铺贴施工时须采用专用十字架控制缝宽，保证墙砖、地砖缝隙大小均匀，完成面缝宽分别为 1mm、2mm。

二、涂饰工程阴阳角施工时宜使用阴角线、阳角线，但必须保证阴阳角方正度及抗冲击性。

三、对天然石材厚度、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及检验要求约定如下：

（一）天然石材厚度的要求

1. 湿贴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18mm；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20mm（粗面不得小于 23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花岗岩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25mm（粗面不得小于 28mm）；干挂室外饰面天然大理石厚度最薄不得小于 35mm。最薄厚度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 在满足上述最薄厚度要求的前提下，如天然石材厚度要求不统一，优先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1) 补充协议；

(2) 合同；

(3) 设计图纸；

(4) 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如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规定有冲突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二）天然石材加工尺寸允许偏差

1. 湿贴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	-------	-------

允许偏差(mm)	镜面和细面	±1.5	±1.5
	粗面	±2.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 1 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2. 干挂室内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	+2.0
		-1.0	—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 1 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3. 干挂室外饰面天然石材：

项目		天然花岗石	天然大理石	其他石材
允许偏差 (mm)	镜面和细面	+2.0	+2.0	+2.0
		-1.0	0	0
	粗面	+2.0	—	+2.0
		-1.0	—	0

注：加工后的石材最薄厚度不得低于本条款第一项第 1 点约定的石材最薄厚度。

(三) 天然石材检验要求

1. 天然石材外观质量不允许有缺棱、缺角、裂纹、色斑、色线及坑窝等质量缺陷，不允许有较大的色差。

2. 异型天然石材线条必须一体化加工成型（除非图纸明确要求，否则禁止拼接成型）。

3. 石材进场后，须经发包人检验合格并下发《材料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须全部退场。

4. 其余未提及的均按设计图纸、通用条款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

范执行。

(四) 天然石材施工的颜色和纹理的控制原则

1. 在石材施工前, 须对石材进行预排版, 将石材按照颜色的深浅和纹理的变化进行分类排序, 清楚每批次石材的差异范围。

2. 原则上保证同一建筑体或空间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 保证每个建筑体或空间基本上无色差, 不同建筑体或空间使用的石材允许有轻微色差。

3. 同一建筑体或空间如无法满足使用同一批次的石材, 则须保证同一施工面(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 不应出现大面积的有色差石材的铺贴。

4. 在保证大面积同色石材面颜色纹理一致的情况下, 如遇到有轻微色差的石材, 可以用于阳台脚线、墙身饰线或石材拼花处。石材的色差应该从低到高依次加深。

四、其余未提及的均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通用条款第4条执行, 并达到合格。

五、其它约定: /

第四条: 验收及移交

一、按照通用条款第9条以及协议书第三条、第七条等约定进行验收。

二、分户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移交甲方; 若超过一个月仍未整改完成并复验合格移交甲方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三、其它约定: /

第五条: 质量保修期

一、本合同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室内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外墙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11条执行。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属于乙方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由甲方追究责任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的，甲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知，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维保修专用邮箱。乙方维保修专用邮箱：jz.jt@szgt.com；甲方维保修专用邮箱：zzyfwbx@evergrande.com。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维修通知的邮件后 24 小时内回复并到场，在到场后 6 小时内出具甲方认可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否则视为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遇到紧急情况需立即维修时，甲方电话告知乙方后，可立即另行安排维修。

三、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乙方维保修义务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按附件《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基础上其他费上浮 20% 执行，维修费用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与实际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保修金中扣回，保修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维修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对整个工程的维保修责任。第三方维修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再出现质量问题，由第三方承担保修责任。

四、其它约定：/

第六条：合同工期

一、具体工期要求如下表：

批次	楼栋	装修范围	装修范围补充说明	暂定开工日期 (年/月/日)	单 栋 工 期 (天)	工期说明
第 1 批次	14#；15#； 24#	批量装修	/	2021-05-30	180	不含冬歇期及春节假期
第 2 批次	14#；15#； 24#	门廊外墙 石材装修	/	2021-10-30	30	不含冬歇期及春节假期

备注：

1、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2、以上工期不含冬歇期和春节假期，如有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01月15日至每年的02月28日，总工期相应增加；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15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跨越春节、冬歇期的，则总工期不予增加。

3、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4、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二、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且每批次间隔时间超过6个月的，则可分批次办理验收、分批次办理结算、分批次计算保修期的起止时间、分批次支付工程结算款和工程质保金。

三、其它约定：/

第七条：材料的供应及计价

一、材料的供应按照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通用条款第6.1改为“除甲供材料及双方约定厂家、品牌材料外，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应商并负责采购。”

二、甲供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以施工现场收货单为准，甲供材料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甲供材料单价清单》暂定。甲供材料的总损耗率见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的总损耗率（其中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部分的总损耗率为暂定，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部分的总损耗率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进行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可领用甲供材料的总数量=施工项目计算工程量×（1+总损耗率），超出此数量范围的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后乙方方可领用，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费用（即乙方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款，含采保费和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款。

三、乙方委派何杰（身份证号：510723196803254435）为甲供材料现场

收货人，授权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货人若变更，必须在12个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收货人应常驻现场，因收货人不在现场等乙方原因致验收与卸货不及时时，乙方按通用条款6.4.2款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的供应、申报、采购、验收、卸货、现场管理（含样板管理）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条执行。

五、通用条款第1.1款第（7）项、第6.4.4款不再适用。

六、特殊情况甲供材料处理

因乙方原因核减工程范围或解除合同的，如存在已领用甲供材料需退货情况，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材料折损费等）由乙方承担。如甲供材料供应商不同意退货的，此部分材料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费用，构成超领的由甲方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超量领用材料款。

因甲方原因核减工程范围或解除合同的，退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材料折损费等）由甲方承担。

因甲方原因导致退货的材料需要乙方代为管理的，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代管期间不得将材料随意挪用、变卖，如代管过程中出现丢失、损坏的，乙方须按该部分材料采购价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若和质量保期内维修工程需要甲供材料的，由甲方直接向材料供应商采购，如属于乙方责任原因，相应费用（包括甲方供材料款项）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5天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承接的其他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

七、其它约定：/

第八条：合同价

一、暂定总价（不含甲供材料款在内）：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贰元捌角肆分（小写：25357722.84元）。

二、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含税单项单价包干方式。具体的包干单价详见附件。

2、工程量的计算：各单项子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计算规则为：按照工程量乘以基价再取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基价及取费方式见附件，附件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3、单项包干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4、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不含甲方供应的材料费在内，甲供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取费表相应的费率中）、搭拆脚手架工料费用、石材磨边、材料加工（含甲供材料块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以及幕墙防污防腐防火防水防雷、钢型材除锈防腐费、吊装费、工程及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所须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包含幕墙的“四性”试验检测费和实验的试件材料费及安装人工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负责其它专业承包人施工收边收口产生的费用、技术处理费、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不含冬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清洁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5、包干单价不含主体配合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主体单位。

6、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详见协议书第十一条及通用条款第 5.6 款。

7、若由甲方提供水、电源，则水电费按甲方实际代缴数额由甲方从乙方的每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乙方负责其它专业（土建专业除外）的楼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甲方不予另行签证。

9、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10、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协调总承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备时间最长到主体工程装修工作面移交后第 50 天，若在本合

同约定的各楼栋工期内甲方不能提供垂直运输设备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材料运输组织方案承担垂直运输设备的设备租赁费或室内电梯使用费、设备的安拆费与保养维护费等相关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垂直运输设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对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须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乙方须在其使用期间对室内垂直运输设备进行保护(保护措施及其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因室内垂直运输设备保护不利造成的损失。

11、乙方进场前,由甲方组织乙方、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土建、装饰施工界面进行勘测、交验、核对,并形成书面文字备案;若甲方未及时组织四方进行界面交验,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

12、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试压验收合格的供水及地暖管道须在确保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若施工工期跨冬季施工的,对于北方寒冷地区的项目,乙方需将供水及地暖管道中的水放掉,在来年再施工时须进行增加一次试压验收,并确保在带压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带压施工引起的费用本合同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

13、乙方在冬歇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冬季施工,有冬季施工费的情况发生时,须先向甲方报备冬季施工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按工程所在地的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计取冬季施工费另行补偿支付给乙方。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

14、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本合同中“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附件工程量清单中附加税费约定为准,结算时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布的税率据实调整。

15、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 9.000%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6、其它约定： /

三、调价方法：

1、除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本合同约定的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的总损耗率调整引起的单价上下变动调整除外]。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本合同附件已有的项目按合同附件的项目单价执行，合同附件外的项目，由甲方签证，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变更部分的造价增减进行约定。

2、若因甲方原因变更甲供材料的品种、规格或者价格时，则附件栏目中除主材基价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工地收货单上的价格调整外，其它费、取费表不作调整，甲供材料总损耗率除材料规格变化外其他因素发生变化不作调整（本合同约定的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按实际调整的总损耗率除外）。

3、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的总损耗率本合同所附的清单中的总损耗率为暂定，结算时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的总损耗率按如下原则计取，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总损耗率进行结算：

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的总损耗率包含材料的开料排版损耗、加工损耗、施工损耗、运输损耗等所有一切损耗在内。其中：

（1）开料排版损耗率按甲方盖章确认的设计排版图进行计算，每栋楼每层套内各户型施工切割剩余的瓷砖（包含抛光砖）、铝扣板天花只在同一层的各户型中相互使用；

（2）除开料排版损耗外的施工损耗、运输损耗、现场加工损耗等所有一切损耗率合计为2%（不包含运输到专业加工厂进行切割磨边加工部分的加工损耗率）；需运输到专业加工厂进行切割磨边加工部分的瓷砖（包含抛光砖），此部分的加工损耗为1%。

4、双方对于大批量套内单元穿电线的工程量结算原则上按甲方盖章确认的竣工图纸计算穿电线的工程量。若施工单位对按图计算方式有异议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1、在大批量穿线完成后分户验收移交前，施工单位向甲方提出书面

电线实测申请，实测申请通过后，甲方对每种户型随机抽取3套，在双方共同见证下实测电线长度并取3套的平均数作为该户型实测量。

2、实测量与对应户型的按图计算量进行差量对比，当实测量与计算量比值 ≥ 1.05 时，按实测量作为结算量，当实测量与计算量比值 < 1.05 时，按图算量作为结算量且施工单位承担实测管理费1万元/次。

四、对于设计变更，发包人仅认可由发包人总工室盖章确认的变更通知。对于发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技术核定单等变更资料，发包人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五、其它约定：/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工程备料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后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工程备料款。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甲方按分期分批施工部分合同暂定价的10%支付工程备料款。

其它约定：/

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乙方每30天申报一次进度款，经核实后7天内甲方按乙方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含签证）的75%作为工程进度款。甲方应付的进度款须扣除当期全部应扣款项；不足扣的在后续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即：当期实际支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造价 $\times 75\%$ —应扣款项

应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乙方积压的甲供材料款、乙方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款、甲方代缴的水电费、累计积压材料违约金、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等一切甲方替乙方代缴费用及其他应扣款项。

当期乙方积压的甲供材料款是指，乙方已领用但超过90天未使用的甲供材料款，因甲方原因调整施工计划或施工范围导致乙方已领用但超过90天未使用部分的甲供材料款除外。

其它约定：/

三、结算款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97.5%，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应扣除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备料款、工程进度款、乙方超量领用的甲供材料款、甲方代缴的水电费、累计积压材料违约金、农民工工资预储专项资金等一切甲方替乙方代缴费用。

四、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结算款的 2.5% 作为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支付 2.3%，其余 0.2% 待防水工程五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则甲方在 30 天内无息付清保修金。

五、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对购房人承担逾期交楼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向购房人支付的逾期交楼违约金及其它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已办妥工程款结算手续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剩余款项，若尚未办理工程款结算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结算；待双方就逾期交楼赔偿金达成书面赔偿协议后，发包人才支付剩余工程款或办理结算。

六、通用条款第 10.4.1 款中“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办理完毕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的约定修改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手续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

七、其他约定：/

第十条：现场移交标准

一、装修工作面移交进度标准及质量标准：

详见附件《装修工作面移交标准》

二、移交时间节点：

(1) 住宅(1层~12层)：总承包单位必须在该单体结构封顶后60天内场地移交完成(有地暖可再加15天)。

(2) 住宅(13层~20层)：可分两批移交，封顶后60天内第一批(10层)场地移交完成，15天内第二批场地移交完成。

(3) 住宅(21层及以上)：封顶后60天内第一批(10层)场地移交完成，剩余层数可再分两批完成场地移交，每批间隔时间最多15天。(有地暖可再加15天)。

三、其它约定：/

第十一条：施工配合和总包服务内容

一、总承包单位每栋每单元提供水电源点(如不能提供水电源点，也可按总承包单位现有水电源点情况适当提供，但须满足本工程施工接取水电源的需要)，乙方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承担水、电费(须分摊总表线路损耗)，将由乙方自行缴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若乙方不按时足额缴交水电费，则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代扣代缴。

二、其余未提及的均按照通用条款第5.6款执行。

三、其它约定：/

第十二条：双方现场代表

一、甲方授权阎伟隆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委派(详见附件)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三、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

四、其它约定：/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的履约保函。乙方未依本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抵扣。

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的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三、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四、乙方认同《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内容，并作出慎重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五、甲方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98号天安时代广场，邮政编码为：250012，乙方依本地址向甲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甲方如变更上述地址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发生延误。

六、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广田集团24楼，邮政编码为：518000，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七、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通用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括在本协议书中。双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八、如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可以向甲方/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见附件。

九、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持续停工超过15天，并且甲方要求乙方现场人员及设备原地待命，从第16天开始，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根据乙方每天现场待命人员的数量给予办理签证。每人每天的费用补偿标准将按工程所在地定额及相关政府文件的规定计取，如无相关定额或文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人每天的补偿标

准。

十、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过期过保的材料、设备或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十一、因合同终止或解除导致乙方中途退出施工的，对其已完成之施工部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中质量保修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通用条款第15.8条中“以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期定期贷款利率/365”修改为“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

十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政策调整税率的，在新政策生效日前已经付款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政策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受票方有权在后期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受票方补齐差额金额。国家新政策生效之日后的应付合同款项未开具发票且无法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新政策确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及计算剩余应付款项金额；如本合同涉及含税价的，则税率调整后的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含税单价（或剩余总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十四、品牌保护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恒大”、“恒大地产”“金碧”字样以及恒大及其关联公司、产业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对其公司的项目、产品进行宣传。且乙方不得有诋毁甲方的品牌形象、声誉等行为。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甲方合作事宜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合作单位、媒体等）披露、泄露，不得将双方之

间的合作事宜、合作关系用于其对外宣传和广告用途。

3、上述 1、2 条及本条的约定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品牌形象受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五、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二、本合同双方均可采用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其中：

(1) 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本合同自双方通过电子签章平台使用电子印章的方式盖章后生效，不因采用电子印章的形式而否认其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含甲供材料单价清单、物业维保修工程价格清单)

附件 2：《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 3：《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4：《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承诺函》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附件 6：《恒大地产集团举报渠道告知函》

附件 7：《恒大地产集团工程签证、竣工验收、预算结算事项告知函》

附件 8：《精装修交楼工程非全国性统供材检测技术要求》

附件 9：《装修工作面移交标准》

附件 10：《蓄水试验标准》

附件 11：《交楼验收标准》

附件 12:《住宅室内材料出厂及成品保护标准》

附件 13:《施工范围图》

附件 14:《现场材料检测取样送检实施方案》

发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 期: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与传真:

日 期:

附件 2：《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枣庄恒大御府首期 14#、15#、24#楼装修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人代表	范志全
项目管理架构	姓名	杨巧燕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8910111862			
	社保帐号	500914811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粤 144192001101			
	联系电话	+86-13728729479			
主要施工技术人员清单	工种	姓名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码	社保账号
	施工员	董晓伟	施工员证 44181020002919	140321199212254513	644655680
	资料员	李学博	资料员证 44161140007361	132335198110120446	4039529
	安全员	罗伟捷	安全员证 粤建安 C (2018) 0019791	441523199102216773	635925181
	收货员(甲供材料接收人)	何杰	(材料员) 44161110005208	510723196803254435	627007375

3.2.1.2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名称: 枣庄恒大御府首期 14#15#24#楼装修工程

编号: _____

致: 山东晨旭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枣庄恒大御府首期 14#15#24#楼装修工程, 竣工资料自检完整,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日期: _____

监理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李桂军

施工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监理审查意见:

经预验收, 该工程

5、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6、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7、竣工资料符合/不符合要求;

8、

综上所述, 该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不合格, 建设单位可以/不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章):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

注: 项目监理部一般应在自收到本报验单之日起 14 日内回复。

四、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附件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与技术标保持一致）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	上岗资格证明/执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	杨巧燕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92 02001101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丘永晴	工程师	/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 41609	建筑装饰施工
3	质量负责人	刘奎帆	工程师	/	质量员证	/	04416107 94416000 228	装饰装修
4	安全负责人	罗洪河	/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C3 证	C 级	粤建安 C3(2020) 0030376	建筑工程
5	安全员	胡智文	工程师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C3 证	C 级	粤建安 C3(2012) 0006781	建筑工程
6	质量员	叶佐兵	/	/	质量员证	/	04417107 94417000 966	装饰装修
7	劳资专管员	彭梦蝶	/	/	劳务员证	/	04424113 00013000 015	建筑工程
8	施工员	范思诺	工程师	/	施工员证	/	04416102 94416001 440	装饰装修
9	材料员	黄远青	工程师	/	材料员证	/	04416111 94416005 816	建筑工程
10	资料员	饶晨	工程师	/	资料员证	/	04424114 00013000 008	建筑工程
11	深化设计工程师	彭海浪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高级	19030010 20617	建筑装饰设计
12	结构工程师	陈清良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 字第 087018 号	结构
13	装修装饰工程师	管一龙	工程师	/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 字第 18030030	建筑装饰施工

							09898 号	
14	消防工程师	唐志华	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证	注册消防工程师证	一级	14421000198	消防
15	电气工程师	陈良毅	高级工程师	/	职称证	高级	00479026	机电工程
16	给排水工程师	刘艳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0202101755	机电工程
17	暖通工程师	郑文广	助理工程师	/	职称证	助理级	2003006032199	机电工程
18	造价工程师	贺灵安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 [造]11244400029196	土木建筑

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深化设计工程师、装修装饰、消防、电气、给排水、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证明资料：提供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注册证或上岗证、近 3 个月社保记录（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4.1 人员简历表

4.1.1 项目经理简历表（杨巧燕）

姓名	杨巧燕		性 别	女	年 龄	3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11198910111862	手机号码	13728729479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110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枣庄名都置业 有限公司	枣庄恒大御府 首期 14#、15#、 24#楼装修工程	2535.772284 万元	2021.05.30 2021.11.29	已完	合格	

4.1.1.1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巧燕

身份证号：44011119891011186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5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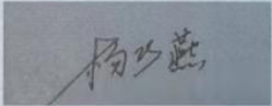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1.2执业资格证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杨巧燕
		证件号码：44011119891011186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 年10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09 月 22 日
		管 理 号：201909034440005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1.1.3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0日 - 2025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巧燕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101		
聘用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巧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名日期: 2024.9.10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14日

4.1.1.4建安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10423

姓 名: 杨巧燕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0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02日 至 2025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4.1.1.5身份证



4.1.1.6毕业证



4.1.1.7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巧燕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500914811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0111198910111862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2023	0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2023	0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2023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2023	04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2023	05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2023	06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2023	07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2023	08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2023	09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2023	10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2023	1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2023	1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2024	0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2024	0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2024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2024	04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2024	05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2024	06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2024	07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2024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2024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2024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2024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合计				27520.0	15360.0			10800.0	3840.0			956.0		363.2	918.76	268.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30fd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详见“三、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3.2.1 枣庄恒大御府首期 14#、15#、24#楼装修工程”

4.1.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丘永晴）

姓 名	丘永晴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409046773		
手机号码	137141284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31416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01. 3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特区 建设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 二期1标段精装 修工程	合同金额 7450. 186811 万元	2020. 09. 23 2022. 08. 09	已完	合格

4.1.2.1身份证



4.1.2.2毕业证



4.1.2.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丘永晴

身份证号：4415231974090467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6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2.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永晴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7979526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409046773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5000.0	21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1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10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2	15000	225.0	75.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157724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合计			52300.0	29000.0			4340.3	1446.8			1806.25			1814.76		492.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25ed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详见“二、企业同类业绩情况-2.1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1标段精装修工程”

4.1.3质量负责人信息表（刘奎帆）

姓名	刘奎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2198705030912
手机号码	1882376767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228	

4.1.3.1身份证



4.1.3.2毕业证



4.1.3.3职业培训合格证（质量员）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2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奎帆

身份证号： 44150219870503091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1.3.4 职称证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71702 号



刘奎帆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程
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 二 月 二十九日



4.1.3.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奎帆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0505564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02198705030912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5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6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7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8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9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10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合计			46000.0	24000.0			16875.0	6000.0			1493.75	880.0		1314.76		367.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1babd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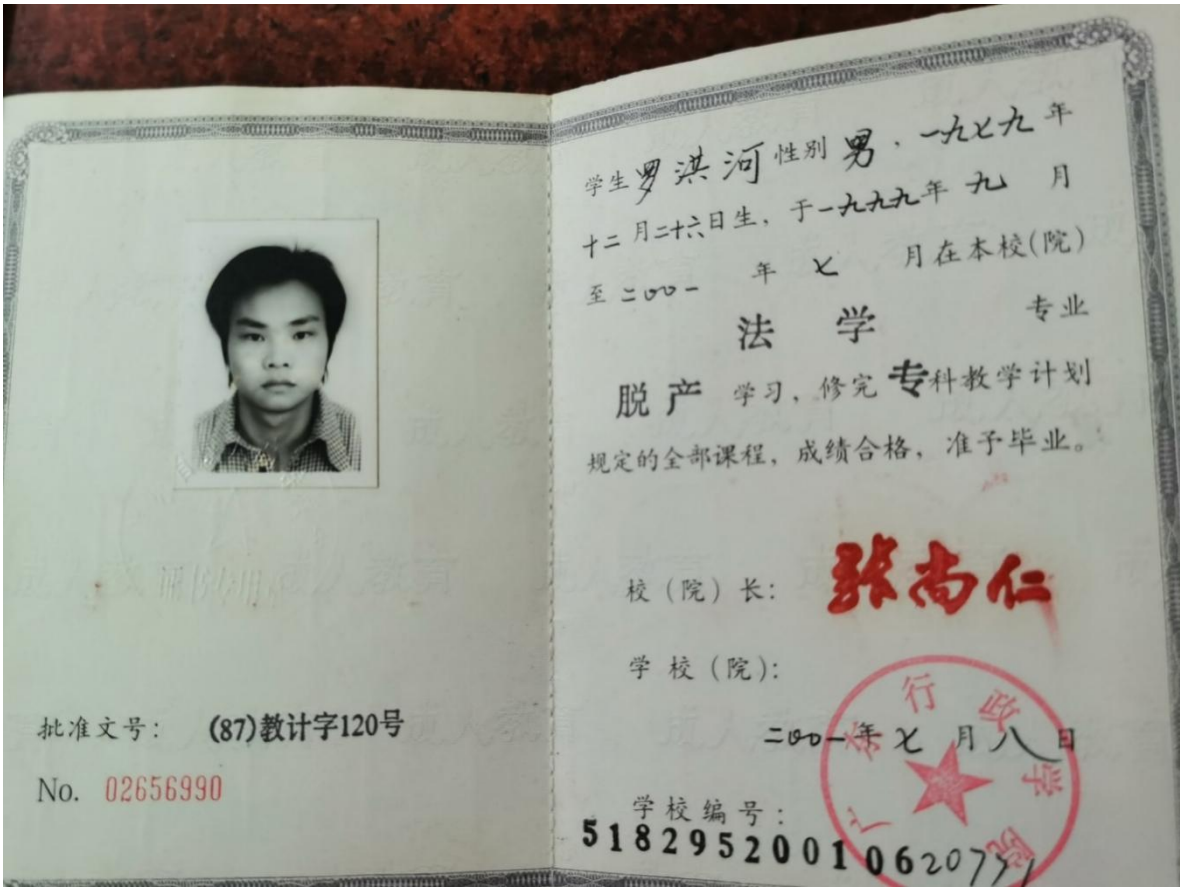
4.1.4安全负责人信息表（罗洪河）

姓名	罗洪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912267039
手机号码	1353422888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30376	

4.1.4.1身份证



4.1.4.2毕业证



4.1.4.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0376

姓 名:罗洪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2月2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3日 至 2026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3日



4.1.4.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洪河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471970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912267039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3.5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8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4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0.0
2024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0.0
合计			11831.91	6574.72			2121.78	707.34			596.54			235.2	326.76	170.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22af2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安全员信息表（胡智文）

姓名	胡智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410126812
手机号码	13410128880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6781	

4.1.5.1身份证



4.1.5.2毕业证



4.1.5.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6781

姓 名: 胡智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10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4日 至 2027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5.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智文
身份证号：4415231984101268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1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5.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智文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6780114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410126812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36.96	13200	105.6	26.4
2024	06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36.96	13200	105.6	26.4
2024	07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36.96	13200	105.6	26.4
2024	08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36.96	13200	105.6	26.4
2024	09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36.96	13200	105.6	26.4
2024	10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36.96	13200	105.6	26.4
2024	11	157724	13200.0	2112.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36.96	13200	105.6	26.4
合计			40384.0	20992.0			14620.0	5248.0			130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145f6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质量员信息表（叶佐兵）

姓名	叶佐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3077019
手机号码	1590012332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966	

4.1.6.1身份证



4.1.6.2毕业证



4.1.6.3职业培训合格证（质量员）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9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佐兵

身份证号： 44152319890307701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1.6.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佐兵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5416351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3077019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4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2	10000	150.0	5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合计			34400.0	19200.0			2877.8	959.3			1195.0				1094.76		312.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1beb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施工员信息表（范思诺）

姓名	范思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5046777
手机号码	15914050483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610294416001440	

4.1.7.1身份证



4.1.7.2毕业证



4.1.7.3职业培训合格证（施工员）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14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范思诺

身份证号： 44152319890504677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1.7.4职称证

照片 	范思诺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610 号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4.1.7.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思诺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964795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5046777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5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6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7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8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09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10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2024	11	157724	14400.0	2304.0	1152.0	1	14400	720.0	288.0	1	14400	72.0	14400	40.32	14400	115.2	28.8
合计			48432.0	25216.0			17635.0	6304.0			1569.75	933.96		1436.36		39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18a52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材料员信息表（黄远青）

姓名	黄远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3198510065358
手机号码	13632614015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1611194416005816	

4.1.8.1身份证



4.1.8.2毕业证



4.1.8.3职业培训合格证（材料员）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58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远青

身份证号：441323198510065358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1.8.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远青

身份证号：4413231985100653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6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8.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远青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0006843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323198510065358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8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09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10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2024	11	15772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0
合计			36800.0	19200.0			13500.0	4800.0			119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1f7cd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资料员信息表（饶晨）

姓名	饶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03198502210323
手机号码	13670061985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2411400013000008	

4.1.9.1身份证



4.1.9.2毕业证



4.1.9.3职业培训合格证（资料员）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13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饶晨
	身份证号: 36040319850221032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1.9.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饶晨

身份证号：3604031985022103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7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9.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晨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8840365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360403198502210323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4.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2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3	15772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12.8
2024	05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12.8
2024	06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17.92	6400	51.2	12.8
2024	07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08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12.8
2024	09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8
2024	10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8
2024	11	157724	6400.0	1024.0	5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00	25.6	6400	51.2	2.8
合计			20192.0 10496.0			9485.79 3347.48				695.54			391.76 144.36 224.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1fc47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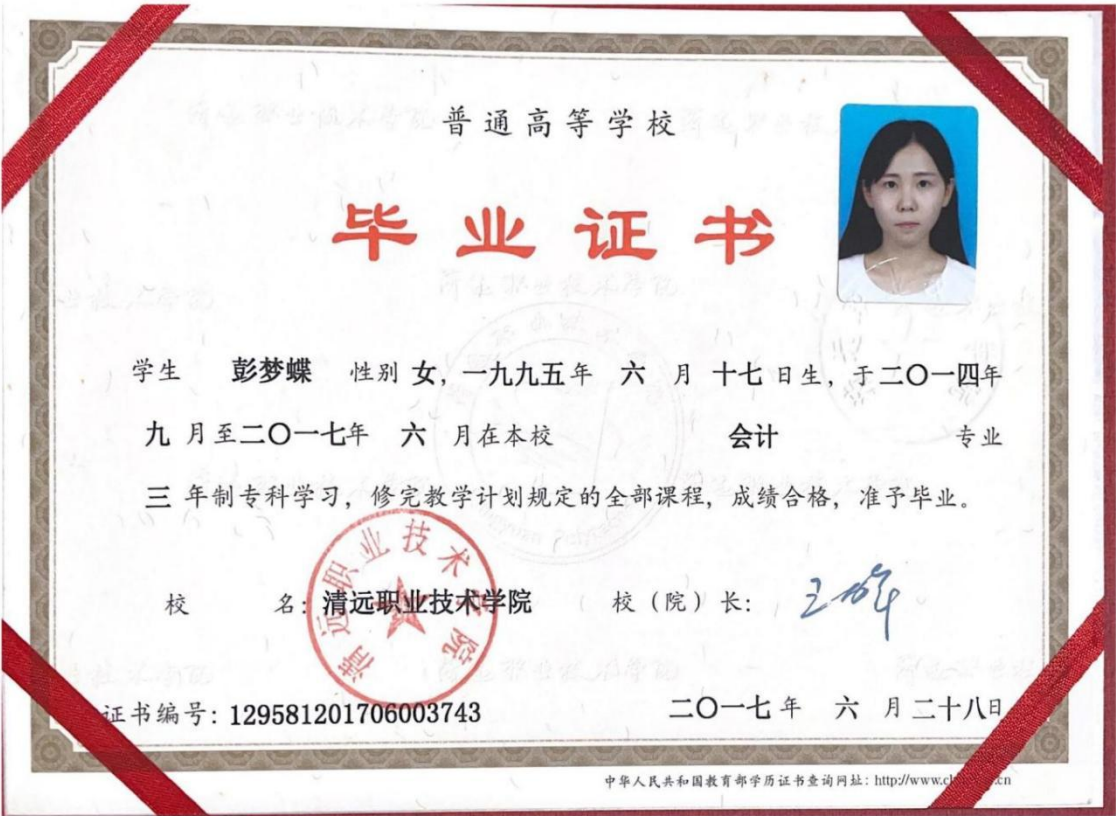
4.1.10资专管员信息表（彭梦蝶）

姓名	彭梦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506176026
手机号码	15707632530		证件号（劳务员证编号）	0442411300013000015	

4.1.10.1身份证



4.1.10.2毕业证



4.1.10.3职业培训合格证（劳务员）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13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梦蝶
	身份证号: 441523199506176026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 07月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1.10.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梦蝶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8801986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6176026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57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0696.79	5554.64			9485.79	3347.48			564.86			166.49	422.44	143.9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3b9b8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1深化设计工程师信息表（彭海浪）

姓名	彭海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2530196812147371
手机号码	13802234848		证件号（职称证号）	1903001020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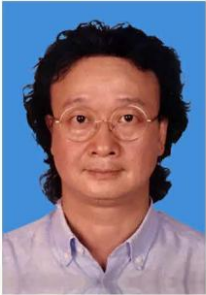
4.1.11.1身份证



4.1.11.2毕业证



4.1.11.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海浪	
身份证号：44253019681214737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06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11.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海浪

社保电脑号：1211370

身份证号码：442530196812147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7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0.2	15600	34.94	2360	16.52
2023	01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34.94	2360	16.52
2023	02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34.94	2360	16.52
2023	03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34.94	2360	16.52
2023	04	157724	15600.0	2340.0	1248.0	1	15600	967.2	312.0	1	15600	78.0	15600	34.94	2360	16.52
2023	05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2023	06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2023	07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2023	08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2023	09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6.8	2360	16.52
2023	10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2023	11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2023	12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6.8	2360	16.52
2024	01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24	02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24	03	15772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24	04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24	05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24	06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24	07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24	08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24	09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24	10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2024	11	15772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合计			29280.0	15360.0			11910.59	4129.68			980.24					224.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37572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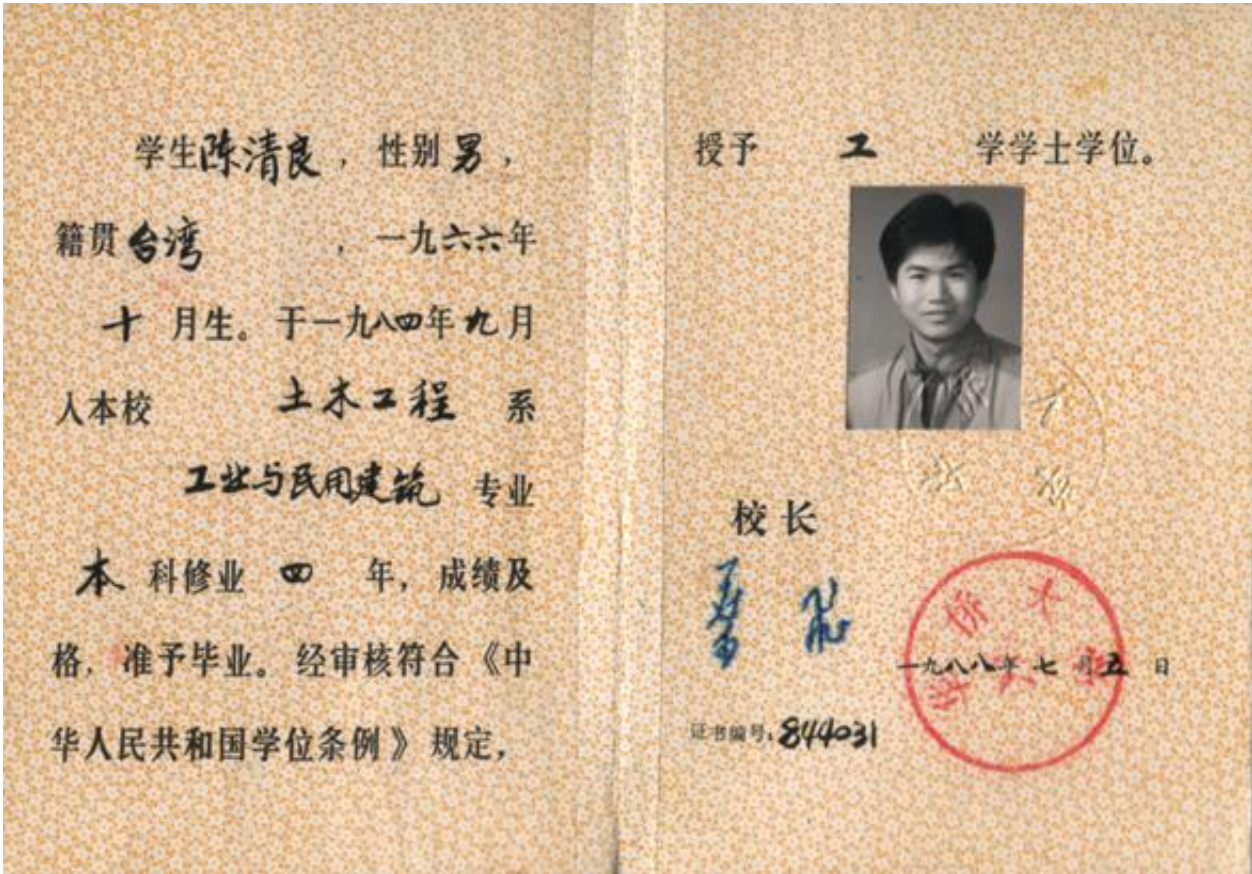
4.1.12结构工程师信息表（陈清良）

姓名	陈清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00196610077035
手机号码	13699762497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87018 号	

4.1.12.1身份证



4.1.12.2毕业证



4.1.12.3 职称证



粤高取证字第 087018 号

陈清良 于一九九八
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结构高级工程师 资
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

4.1.12.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清良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1063582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350500196610077035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2023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2023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2023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2023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2023	05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2023	06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2023	07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2023	08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2023	09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2023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2023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2023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2024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2024	04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2024	05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2024	06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2024	07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2024	08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2024	09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2024	10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2024	11	157724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合计			55200.0	28800.0			20250.0	7200.0			1792.5			1534.76	422.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1359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3装饰装修工程师信息表（管一龙）

姓名	管一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28197602032538
手机号码	13510511816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898 号	

4.1.13.1身份证



4.1.13.2毕业证



4.1.13.3 职称证

照片 	管一龙 于 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0989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4.1.13.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管一龙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5287516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52528197602032538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7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750.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4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5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6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7	157724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35.0	12500	100.0	25.0
2024	08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09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10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2024	11	157724	9600.0	1536.0	768.0	1	9600	480.0	192.0	1	9600	48.0	9600	38.4	9600	76.8	19.2
合计			44144.0	23072.0			16295.0	5768.0			1435.75			833.6	1221.96	343.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18f7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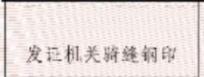
4.1.14消防工程师信息表（唐志华）

姓名	唐志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8707156653
手机号码	15989321328		证件号		14421000198

4.1.14.1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



4.1.14.2注册消防工程师证

	姓名: 唐志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身份证号: 430524198707156653 ID Number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级别: 一级 Level _____
唐志华	聘用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mployer _____
注册号: 14421000198 Registration No.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_____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_____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注册消防工程师信息验证

工程师姓名:	唐志华
工程师身份证号:	430524198707156653
聘用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号:	14421000198
证书有效期开始时间:	2024-06-14
证书有效期结束时间:	2027-06-14

4.1.14.3身份证



4.1.14.4毕业证



4.1.14.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志华

身份证号：430524198707156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6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14.6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志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1938961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707156653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5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6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7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8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9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10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11	157724	8800.0	1408.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合计			29824.0	15872.0			7774.24	2895.44			988.0			585.92	969.96	280.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2287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5机电工程师信息表（陈良毅）

姓名	陈良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9197204040459
手机号码	13908186167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00479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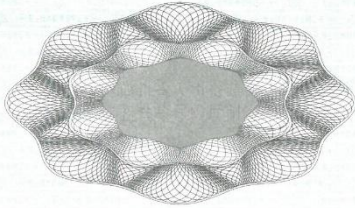
4.1.15.1身份证



4.1.15.2毕业证



4.1.15.3 职称证（机电工程）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Sichuan Province 5101008229649  编号： No 00479026
---	--

33 姓 名 陈良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3029197204040459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 评审组织 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22号 批准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	--

4.1.15.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良毅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8025370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513029197204040459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56.25	12500	28.0	2360	16.52
2023	01	157724	12500.0	1750.0	1000.0	2	12964	77.78	25.93	1	12500	62.5	12500	28.0	2360	16.52
2023	0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2023	03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2023	04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2023	05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2023	06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2023	07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2023	08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2023	09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2023	10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2023	11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2023	12	157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2024	01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2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3	157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4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5	157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2024	06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024	07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024	08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024	09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024	10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024	11	157724	12500.0	1875.0	1000.0	2	12500	187.5	62.5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合计			20920.96	11486.0			2664.0	888.06			841.91				26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23aca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6暖通工程师信息表（郑文广）

姓名	郑文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507196577
手机号码	1371372595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03006032199	

4.1.16.1身份证



4.1.16.2毕业证



4.1.16.3 职称证（机电工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文广

身份证号：44152319850719657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机电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21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16.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广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8303707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07196577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36.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12964	77.78	25.93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157724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5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6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7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8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09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10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2024	11	157724	8800.0	1320.0	704.0	2	8800	132.0	44.0	1	8800	44.0	8800	24.64	8800	70.4	17.6
合计			28480.0	15872.0			2553.8	851.3			9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5da6b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7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刘艳）

姓名	刘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8903202200
手机号码	13530656664		证件号（注册证编号）	粤 1442020202101755	

4.1.17.1身份证



4.1.17.2毕业证



4.1.17.3建造师注册证（机电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23日 - 2025年0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3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755		
聘用企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个人签名: 刘艳 签名日期: 2024.10.23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刘艳
证件号码: 42900419890320220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3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 20200903444000005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06060

姓 名: 刘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3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19日 至 2027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4.1.17.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艳

身份证号：42900419890320220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4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17.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艳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5960468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903202200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7724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42.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8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9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10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11	157724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合计			59040.0	30720.0			21450.0	7680.0			1912.5				470.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b739a17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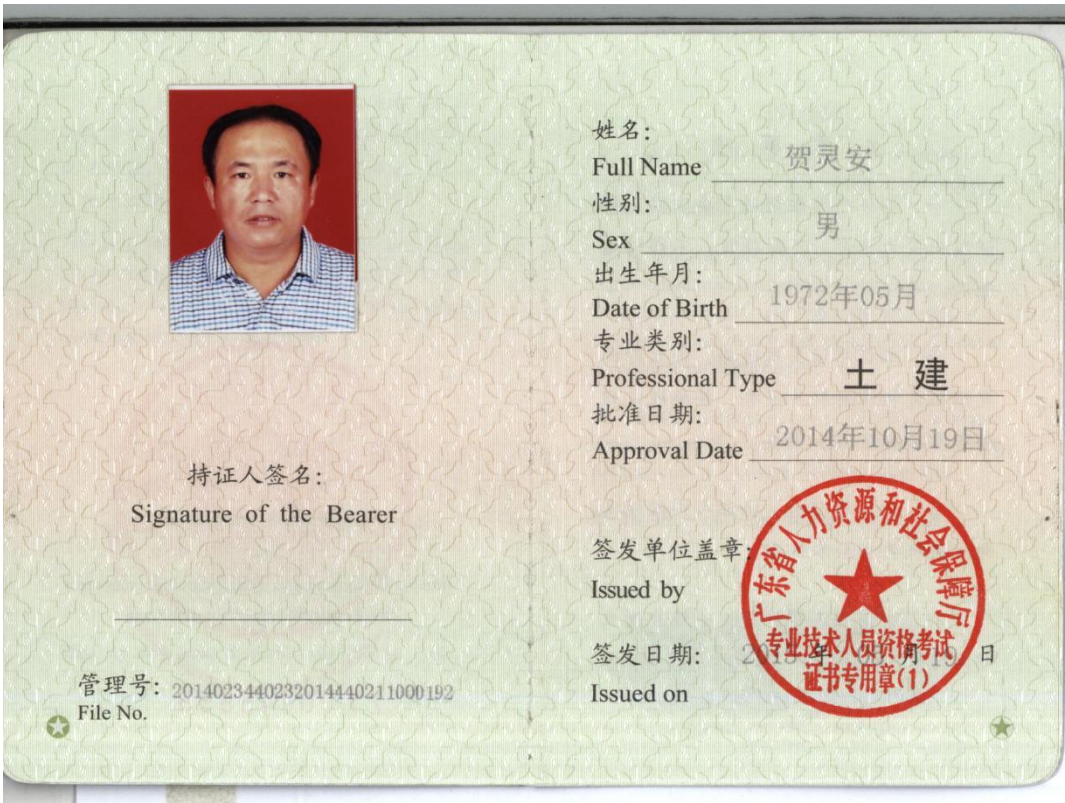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18造价工程师信息表（贺灵安）

姓名	贺灵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43319720520161X
手机号码	13603094622		证件号（造价师注册证编号）		建[造]11244400029196

4.1.18.1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4.1.18.2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贺灵安 身份证号码: 14243319720520161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29196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

4.1.18.3身份证



4.1.18.4毕业证



4.1.18.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贺灵安

身份证号：1424331972052016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1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18.6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灵安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7482846
单位编号：157724

身份证号码：14243319720520161X
单位编号：15772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2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45.0	10000	22.4	2360	16.52
2023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2023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2023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2023	04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2.4	2360	16.52
2023	05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2023	06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2023	07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2023	08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2023	09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2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2023	10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2023	1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2023	1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2360	16.52
2024	01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24	02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24	03	157724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28.0	10000	80.0
2024	04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024	05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024	06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024	07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024	08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024	09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024	10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2024	11	157724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38.08	13600	108.8
合计			41408.0	21504.0			14940.0	5376.0			1339.0					369.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303529023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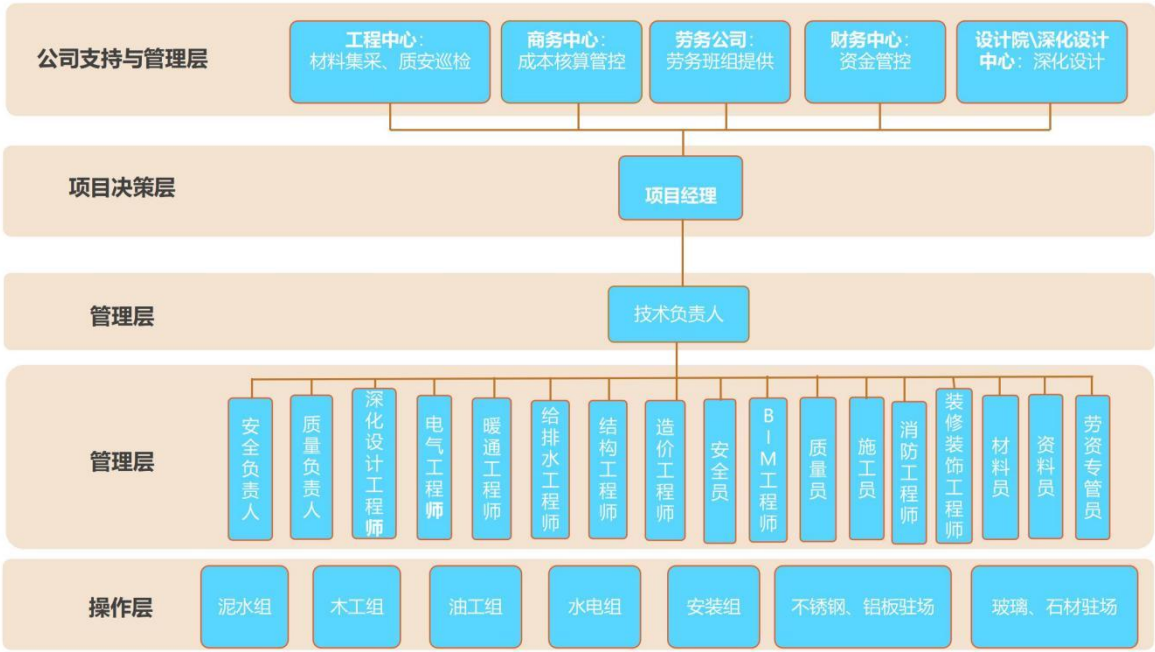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7724

单位名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4.2.1管理机构设置



4.2.2职责分工

岗位	职责
项目经理	(1)项目实施全面管理，贯彻实施公司质量方针，科学的组织和管理调度进入施工现场的人、财、物等生产要素。 (2)协调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地方部门等各方面的关系。 (3)深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題，确保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	(1)工程上的设计技术处理问题，负责技术设计部和质量安全部工作。 (2)开展技术咨询，搞好技术培训。不断加强本部人员的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的训练，提高技术业务素质。 (3)负责施工项目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4)了解材料信息，审核材料价格、质量，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成本。 (5)做好工程的现场管理，组织策划、编制实施施工计划；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 (6)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材料设备维修等与工程有关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管理负全责。 (7)负责与单项专业分包单位协调收口交接面施工。 (8)负责工程预算审查，及时审核工程进出拨款单据，做好工程决算工作。 (9)建立工程施工的档案资料积累制度，准确、真实、及时地编制各种报表。负责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 (10)做好基础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及各工种人员学习技术标准。 (11)负责技术设计部工作，督促技术设计部完善图纸设计。 (12)主持编制方案、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设计和技术措施。 (13)负责填写审核“现场技术交底卡”。

质量负责人	(1)熟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国家颁布有关规定，熟练运用各种质量检测器材。 (2)协助项目总工做好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工作，详细指出各项工作的工作程序、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应注意的重点和难点及容易发生质量问题的工作或部位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3)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各负责施工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程序、技术规范、监理的指令的执行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消除质量隐患。 (4)指导质量人员开展工作，并督促对工序质量、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进行自检，并组织抽检。 (5)对隐蔽工程和工程关键部位组织质检人员进行专项自检，参加工程监理部、项目经理部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参加业主的工程验收。 (6)组织对项目工程质量问题调查分析，定期收集质量信息，预测质量事故，提出预防措施。 (7)树立全心全意为劳务层服务意识，为劳务管理层提供在关岗位职责方面的服务。
安全负责人	(1)负责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划、实施方案、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活动计划，对“四新”进行调查研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2)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编制，对施工安全措施提出合理意见，对已制定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有关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编制安全技术教育计划，参与组织对各技术工种的安全培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先进经验，为工程顺利进行提供安全保障。 (4)经常深入施工第一线，查处事故隐患，监督消除危害职工安全与健康的不利因素，使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5)定期对下属施工队、班组和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分析安全生产发展形势，提出防止事故、减少伤亡的方案和建议。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帐，做到有章可依，有据可查确保本项目无任何大小工伤事故发生。
安全员	(1)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意识、安全技术知识、安全标志、安全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新工人经培训后才能上岗。 (2)经常检查施工现场用电、机械及其防护装置的安全情况，所有防护装置须经验收合格且达优良方可使用。 (3)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若生产和安全发生矛盾，应服从安全，不违章指挥，并监督工人按章作业。 (4)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保护现场，及时上报，并积极参加调查和处理。 (5)严防施工场地发生火灾，监督易燃易爆物，不得在周围吸烟、烧焊，并配灭火器。 (6)施工场地严禁吸烟，违者重罚。 (7)禁止在工地用电炉，电热锅等烧煮食物。 (8)严禁非电气人员安装及维修电路，防止发生触电伤亡事故。 (9)防止闲散人员破坏，注意施工现场钥匙的传递，切勿流入不相干者之手。 (10)每日施工完毕应注意将门窗锁好，巡视工地、检查防范措施。
施工员	(1)负责技术交底，技术指导和工地现场管理。 (2)参与图纸会审、编制施工方案。 (3)严守施工操作规范，严抓质量，确保安全。 (4)保证施工进度，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认真做好分部、分项及竣工工程的签证工作，收集、整理、保存技术原始资料，

	负责工程竣工后决算。 (6) 努力钻研技术，提高施工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
质量员	(1) 质安督导办由公司总部质安部直接管理控制，质检员受督导员指挥质检工作。 (2) 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验收及技术评审工作。 (3)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提高工人质量至上的意识。 (4) 按照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检查工程质量，做好检查记录。 (5) 对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制止使用。 (6) 协助施工员试制工程中的样板、标准化，并整理有关技术资料。 (7) 执行质量经济奖罚制度，参加质量事故处理并分析原因，写出报告并履行上报及审批手续。
材料员	(1) 负责材料的选购，发放和管理等工作。 (2) 会同设计人员对图纸中所要求的材料作全面了解。 (3) 会同管理人员了解施工进度安排，制定材料计划表，确定材料的品种，数量及进场时间。 (4) 材料选购应货比三家，力求在符合设计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成本。 (5) 合理堆放材料，做到分类堆放，便于取用，避免反复搬迁、损材费工。 (6) 严格按政府有关规定控制易燃易爆物品的堆放，确保施工安全。 (7) 切实做好进货材料的签收工作，核对材料是否与设计图相符，并按材料品种、数量，进行登记。 (8) 严格控制材料的使用，减少材料浪费。
资料员	(1) 服从领导、严守纪律、坚守岗位、严防偷盗，保持库存房整洁、干燥、通风，做到文明保管。 (2) 库内不准吸烟、用火，针对易燃易爆物品严格分离保管。 (3) 必须设置防火装置，防火器材摆放在明眼处或库房门口，保证库内留有消防通道。 (4) 仓库物品堆入整齐，标签清楚明了、账物一致。 (5) 严格验收手续，认真核对产品、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品种、规格、颜色，做到无证不入库，手续不全不入库，品种、数量不符不入库，规格颜色不对不入库。 (6) 认真办理入库、出库、台账登记手续、收集产品合格证明、质量证明、分类粘贴保存，谨防遗漏。
劳资专管员	(1) 在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劳务管理计划、劳务。 (2) 人员资格审查与培训，劳动合同与工资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3) 参与制定计劳务管理计划。 (4) 参与组建项目劳务管理机构和制定劳务管理制度。 (5) 负责验证劳务分包队伍资质，办理登记备案；参与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对劳务队伍现场施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6) 负责审核劳务人员身份、资格，办理登记备案。 (7) 参与组织劳务人员培训。 (8) 参与或监督劳务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及参加社会保险等工作。
深化设计工程师	(1) 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及设计工作，设计进度及设计成本控制，对工程设计负责。 (2) 根据工程建筑图、结构图及工程合同进行深化设计，协调与工程主体设计单位的关系，参与设计评审和图纸会审。

	(3) 按计划提供工程施工图纸、下料单、更改单及相关技术文件，主持“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4) 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做好收尾的设计工作，整理竣工资料“技术文件”分册的文件。
电气工程师	(1) 全面负责项目机电安装施工生产的策划、实施、检验等管理工作。 (2) 参与机电方面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评价，并及时反馈给项目环保员或安全员。 (3) 负责机电安装专业方面的技术及质量问题。依据项目机电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有关机电安装配合施工进度计划，组织专业施工，并对专业分包的施工情况实施检查、监督。 (4) 负责对机电分包进行质量和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作业指导书的培训，并对其管理体系要求的实施进行监督。 (5) 负责对机电分包进行质量和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作业指导书的培训，并对其管理体系要求的实施进行监督。
暖通工程师	(1) 负责各个空调及暖通设备的运行、维修、保养的管理工作，确保空调及暖通设备的正常运行。 (2) 制定空调制冷设备的维修、保养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3) 制定暖通给排水系统维修保养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4) 定期对所属设备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山庄冷热水、蒸汽及空调暖气的正常供应。 (5) 负责管理山庄生活冷、热水系统、空调水系统，泳池供水系统，洗衣房软水供应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更换喷泉池水。 (6) 分配下属每日的检查、维修工作，并查核维修工作是否达质达标。 (7) 对所属系统须定期巡视、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做好节能、节水工作，严防跑、冒、滴、漏。 (8) 认真做好系统运行的数据收集记录、整理、分析，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9) 合理的安排员工工作，对员工进行技术、技能培训。 (10) 抽查员工工作质量，及时处理问题，评估员工工作业绩，奖勤罚懒。 (11) 督导下属做好系统的维修与维护工作。督导技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遵守交接班制度。 (12) 协调与工程部各班组的联系，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给排水工程师	(1) 掌握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熟悉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 审核给排水设计图，审核总体布局，结构类型与现场实际是否相符。 (3) 核对工程量，对设计图进行全面复核，汇总工程数量与设计提供的数量进行对比，作为项目管理的基础数据。 (4) 负责给排水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重、难点施工方案的制定，确定施工平面布置。 (5) 确定给排水各分部工程开挖、安管、回填、检查井等施工方法。 (6) 编制给排水施工作业指导书，制定各项施工措施。 (7) 编制给排水施工技术交底，填写施工日志，负责所属给排水的资料的编制工作。负责给排水现场施工技术实施、指导，定期检查与监督。 (8) 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学习，积极推广给排水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促进施工技术进步。 (9) 负责编制给排水施工技术总结。

	(10) 负责给排水竣工文件的编制。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造价工程师	(1) 负责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有关要求。 (2)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施工项目的工程预（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和完成预（结）算工作，对项目经理负责。 (3) 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预（结）算审查会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配合解决预（结）算中的问题。 (4)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施工图预（结）算及招标投标报价工作管理办法。 (5) 参加领导安排的招投标会议。认真做好预（结）算会审纪要，对预（结）算中的定额换算、取费标准、材料价差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做到预（结）算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自己所做的工作负责。 (6) 对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量（预算未包括和未包干的）要及时准确的掌握，为工程提供结算调整资料。 (7) 对在预（结）算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施工图纸的问题，应及时向技术负责人反映。 (8) 加强业务和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技能，熟悉和掌握微机的使用，提高实际的工作效率。 (9) 负责对市场进行调研、收集与产品有关的信息；负责了解顾客对产品的要求，并进行记录，传递给部门领导，组织产品要求评审。 (10) 负责完成本部门的节能降耗、环境卫生、废弃物处置、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 (11) 负责本职工作范围内的信息沟通和持续改进。 (12) 负责完成实现本部门一体化管理目标和指标。 (13) 协助配合项目其它部门（单位）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消防工程师	(1) 负责消防系统、各种设备的运行、保养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检查各消防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立即处理。 (2) 提出设备系统维修保养计划和备品备件购买计划，每月定期上报工程部经理审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3) 熟悉和掌握弱电设备的性能，做好消防责任区域的巡视监督工作，做好技术档案的建立、管理和设备维修、检查、保养的记录。 (4) 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要及时组织人力进行维修或联系外判厂商修理，以最短的时间恢复其正常运行。 (5) 协助工程部经理进行：计算年度开支预算、重大设备维修保养外判标书的制定及报价单的审核、监管承判商在物业内进行之工程以确保其安装水平合乎工程部标准、工程结束后的验收。 (6) 完成部门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
装修装饰工程师	(1) 为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成本，节约投资，实现工程总目标，特制订本职责。 (2) 装修工程师在工程部的领导下，主要负责对工程施工现场施工技术工作进行管理。 (3)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岗位责任制。 (4) 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施工技术工作，研究掌握施工图纸、预算、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二次深化设计方案。

	(5) 编制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并协调各施工工种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6) 编制工程施工材料需求计划，组织施工现场材料验收、发放，组织对多余材料及不合格材料的退场。 (7) 组织指导质检员编制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计划，检查处理工程中出现的技術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及措施，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把关。 (8) 配合项目经理做好对项目部、施工队各上岗人员的管理、技术指导工作。 (9) 与设计单位沟通图纸中技术问题，组织项目部有关人员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负责向施工队、分包单位进行施工做法的书面技术交底。 (10) 办理工程施工过程中装修专业变更洽商。 (11) 负责在工程管理部具体落实《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实施工作。
结构工程师	(1) 结构设计：在项目初期，建筑结构工程师负责进行结构设计，根据建筑物的类型、用途和客户需求，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制作结构图纸。在设计过程中，工程师需要考虑建筑物的荷载、地质条件、材料强度等因素，以确保建筑物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 结构计算：进行结构计算是建筑结构工程师工作的重要部分。他们使用数学原理和工程力学知识，计算建筑物的力学性能，包括受力、变形、承载能力等，以评估建筑物的结构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提出必要的调整和改进。 (3) 材料选择和评估：建筑结构工程师需要选择合适的建筑材料，以确保建筑物的结构强度和耐久性。他们需要熟悉各种材料的特性和性能，包括混凝土、钢材、木材等，并综合考虑材料的成本、可行性和环境影响等因素。 (4) 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作为建筑结构专业的专家，工程师们需要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他们会与建筑师、设计团队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密切合作，共同解决各种技术问题和设计挑战，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

4.2.3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材料

请详见各人员表后

4.2.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无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五、其他

5.1 AAA 级资信企业



5.2 三大管理体系

5.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Q01035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同时符合 **GB/T 50430-2017** 标准的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04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2 月 04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5.2.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E00731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欧振完

签发：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5.2.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4S00672R7M

兹证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59041F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 2188 号广田大厦 30 层

生产/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2 月 04 日

首次发证: 2012 年 04 月 16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欧振完

签发: _____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12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